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 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索光举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 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曹建明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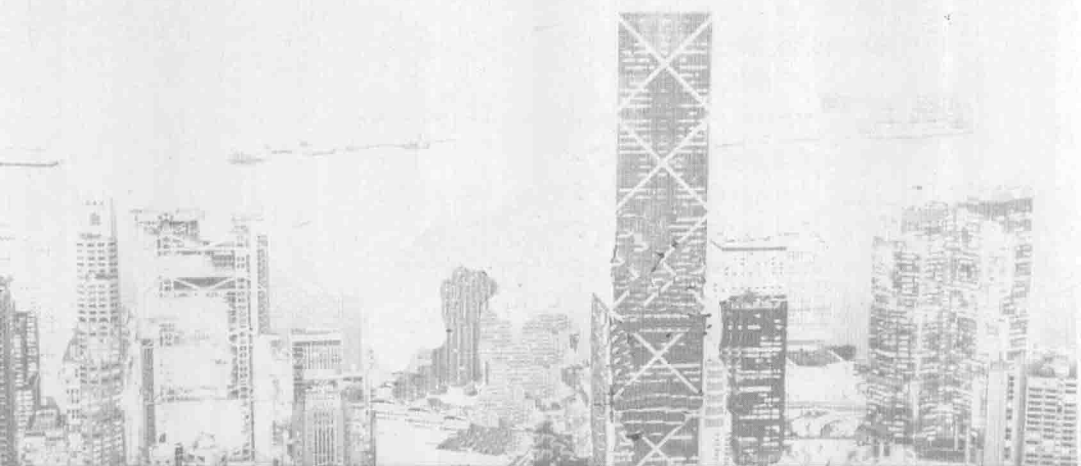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 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索光举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法律适用问题研究/索光举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04 - 7365 - 7

I. C… II. 索… III. 法律适用 - 研究 - 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538 号

责任编辑 王半牧
责任校对 周 昊
封面设计 弓禾碧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9

插 页 2

字 数 239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为促进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的共同繁荣与发展，加强双方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贸联系，依照 WTO 协议规则，分别作为 WTO 成员方的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地区之间可以建立自由贸易区，并且在相互之间的优惠措施可不给予世贸组织其他成员。于是，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先后达成《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及其补充协议，这个协议被简称为 CEPA，这为两地经贸关系的快速发 展开通了“直通车”。CEPA 的签署是中国香港与中国内地的双赢，具有重大意义。在 CEPA 的实施过程中，由于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的政治体制与法律制度的差异，使得两地之间的法律制度存在众多的不协调甚至是相互矛盾的地方。由于 CEPA 是在 WTO “一国四席”的背景下签署的，其双方是一个主权国家及单独关税区，同时又是 WTO 体制下的两个独立成员，这是中国特有的，因而增加了法律适用的难度，既要维持“一国两制”条件下的法律独立性，又要维护国家主权的尊严。

这个问题的研究应属区际私法的研究范围，尽管法学研究者对此进行了大量的探讨，但到目前为止还很少见到专门研究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法律适用的问题专著。本书试图对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经贸活动中涉及适用的贸易法律制度、旅

游及服务业法律制度、CEPA 内部争端机制、仲裁制度、民事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司法协助等内容进行比较研究，以此探索在 CEPA 条件下解决两地之间存在的法律适用问题的方法和对策。

索光举

2008 - 8 - 18

目 录

第一章 CEPA 法律性质	(1)
一、CEPA 的主要内容	(1)
二、CEPA 的主要特点与意义	(6)
三、CEPA 的法律性质	(16)
第二章 CEPA 条件下的内地与香港的贸易法律制度	(30)
一、香港和内地经贸往来的历史基础	(30)
二、WTO 与 CEPA	(31)
三、CEPA 的原产地规则	(44)
四、CEPA 下内地与香港之间的反倾销法律问题	(64)
第三章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旅游及相关服务业 法律制度	(71)
一、服务贸易的概念	(71)
二、CEPA 的服务贸易内容	(72)
三、内地与香港服务贸易立法状况	(74)
四、关于服务提供者	(77)
五、内地与香港有关特定服务部门的立法比较	(86)
六、CEPA 在内地与香港之间运作中产生的服务贸易 法律问题	(88)
七、CEPA 服务贸易法律问题的调整对策及完善中国 服务贸易法律制度的建议	(91)
第四章 CEPA 内部争端解决机制	(94)
一、CEPA 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	(94)
二、CEPA 关于现行争端解决规定的不足及影响	(97)

三、构建 CEPA 内部争端解决机制的模式探索	(101)
第五章 CEPA 条件下内地与香港的仲裁制度及实施	(109)
一、内地与香港仲裁制度概述	(109)
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 的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119)
三、达成统一区际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司法协议 条件已成熟	(125)
第六章 内地与香港民事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137)
一、内地与香港民商事案件司法管辖权的冲突	(137)
二、香港与内地法院间对判决的相互承认及执行	(150)
第七章 内地与香港的民商事司法协助问题	(167)
一、民商事司法协助概述	(167)
二、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完善	(174)
三、内地与香港司法协助的模式的选择	(182)
第八章 CEPA 条件下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若干问题	(190)
一、中国区际法律冲突概况	(190)
二、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点	(192)
三、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197)
四、CEPA 条件下, 创新立法之展望	(204)
附录一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8)
附件 1 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	(215)
附件 2 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	(218)
附件 3 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	(222)
附件 4 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	(225)
附件 5 关于“服务提供商”定义及相关规定	(236)
附件 6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	(242)
附录二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	(249)
附录三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二	(252)
附录四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三及附件	(256)
附件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	
修正三	(259)
附录五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四	(263)
附录六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补充协议五及附件	(266)
附件 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的补充和	
修正五	(270)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CEPA^① 法律性质

2003年6月29日和9月29日，中国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先后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及其6个附件，这表明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的经贸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CEPA出台的缘由和宗旨是什么，其内容和特点如何，其实施对内地与香港两地经济的发展有何意义，其实施的过程中会遇到什么样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会给两地经贸关系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值得研究。

一、CEPA 的主要内容

除《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简称《安排》）本身外，CEPA共有六个附件，分别是：《关于货物贸易零关税的实施》、《关于货物贸易的原产地规则》、《关于原产地证书的签发和核查程序》、《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2004年10月27日又签署了《（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和三个附件：《第二批内地对原产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零关税的产品清单》、《第二批享受货物贸易优惠措施的香港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和《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

①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中文本，“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英文为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简称 CEPA。在本书中，除另有说明，CEPA 指《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承诺的补充和修正》。2005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安排〉补充协议二》；2006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安排〉补充协议三》；2007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安排〉补充协议四》；2008 年 7 月 29 日又签署了《〈安排〉补充协议五》。《安排》本身与到目前为止的五个补充协议及其附件，构成了完整的 CEPA 内容。

根据上述协议及附件，CEPA 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CEPA 的目标和原则

根据《安排》第 1 条和第 2 条的规定，CEPA 的目标是：通过采取特定措施，加强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为达到这一目标，双方应当：一、逐步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二、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减少或取消双方之间实质上所有歧视性措施；三、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在实现这一目标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一是遵循“一国两制”的方针；二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三是顺应双方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需要，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四是实现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繁荣；五是先易后难，逐步推进。同样，在《安排》的达成和修正过程中也需要遵守上述五个原则。

（二）货物贸易自由化

货物贸易自由化是原 GATT^① 的主要规则之一。为体现货物贸易自由化，GATT 有关条文规定缔约国相互开放市场、削减关税并取消数量限制。WTO 成立后，GATT 的规定仍有效。在加入 WTO 以前，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货物贸易关税不对称，即香港作为自由

^① GATT 是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的简称，中文即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 WTO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GATT 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国际协议，其中包含了从事国际贸易所应遵守的规则；二是指后来建立的用以支持该协议的国际组织。

港,对内地的产品免征关税,而向内地出口产品,则要照章纳税。内地加入 WTO 以后,关税总水平由 1992 年的 42.7% 降为 2004 年的 10.4%,其中工业品关税已降为 9.5%^①。尽管如此,香港向内地出口产品仍要征税。CEPA 的实施,使两地之间货物贸易关税不对称和实质性自由化问题迎刃而解,如 CEPA 第二章就两地货物贸易自由化所作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内地分两批对原产于香港的产品进口实行零关税: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出口金额较大的 273 个税目的产品实行零关税;不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对 273 种以外的产品实行零关税。

2. 内地不对原产于香港的进口货物实行关税配额。

3. 内地与香港一方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倾销措施。

4. 内地与香港一方不对原产于另一方的进口货物采取反补贴措施。

5. 因 CEPA 的实施而使其某项产品进口激增,对进口方同类产品生产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进口方可在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口方后暂时中止该项产品的进口优惠,并尽快进行磋商,以达成协议。

6. 制定和实施严格的原产地证签发程序和核查监管机制,以确保原产于香港的产品出口到内地时享有零关税优惠。

(三) 服务贸易自由化

服务业在全球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发达国家服务业在 GDP 中占的比重一般在 60% 以上。为统管服务贸易,原 GATT 缔约方经过长达 12 年的准备,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了《服务贸易总协定》,该协定将服务贸易定义为以下四个方面:

^① 张德修:《论 CEPA 的主要特点与战略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4 年第 9 期。

1. 自一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通常称之为跨境交付；

2. 在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通常称之为境外消费；

3.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通常称之为商业存在；

4.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通常称之为自然人存在。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服务分为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建筑与相关工程服务；旅游服务；分销服务；教育服务；环境服务；金融服务；健康服务；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共 12 个部门。参照《服务贸易总协定》对服务部门的划分，CEPA 将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的服务业分为 21 类，这就是：法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工程服务，集中工程服务，城市规划和风景园林设计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房地产服务；医疗及牙医服务；广告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和会展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视听服务；分销服务；保险服务；银行服务；证券服务；旅游和旅游相关服务；海运及辅助服务；公路运输服务；仓储服务；货代服务；物流服务^①。在服务业方面，内地与香港之间存在很大差距。香港服务业高度发达，服务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67% 增为 2002 年的 86.3%^②。2002 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各行业所占比重如下：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饮食、酒店业 26.9%；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22.2%；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22.2%；运输、仓储及通讯业 10.6%；制造业

^①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关系的安排》附件 4：《关于开放服务贸易领域的具体承诺》附表 1：《内地向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把承诺的事项分为 21 类。

^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经济分析部：《2002 年经济概况》，香港政府物流服务署印，2004。

4.5%；建筑业4%；其他9.2%^①。内地服务业在对外开放以来有较快发展，但其产值占GDP的比重只有30%左右^②，可见通过服务业发展而增加GDP的潜力很大^③。

CEPA的出台，为两地之间在服务业实行更紧密的合作创造了良好条件。如CEPA的第11条规定：两地逐步减少或取消服务业实行的限制性措施，“应一方要求，双方可通过协商，进一步推动双方服务贸易的自由化”。CEPA附件四表一详细规定了自2004年1月1日起内地7个服务部门向香港服务提供者开放的承诺，其中包括商业服务、通信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分销服务、金融服务、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服务、运输服务等。这些部门的开放，几乎可以说一步到位，即取消了投资方式、投资地域等限制。如允许香港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企业的具体行业包括：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广告服务；房地产服务；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分销服务；外贸服务；零售服务；特许经营服务；货代服务；仓储服务；运输服务；海运服务；旅游服务；银行服务等。

中国加入WTO时，上述行业也承诺对外开放，但有的有投资方式限制，有的有地域限制而且大多有过渡期。如管理咨询服务，加入WTO时只许外商以合资形式提供服务，6年后方可以独资形式提供服务；会展服务，只许外商建立中外合资企业提供服务；广告服务，外商设立独资企业有4年过渡期；房地产服务，高档房地产不许外商独资，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房地产服务，仅限于以合资企业形式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开始以合资形式、5年后以独资形式提供服务；分销服务，入世5年过渡期届满后方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外贸服务，入世5年过渡期届满后可设立外商独资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经济分析部：《2002年经济概况》，香港政府物流服务署印，2004。

② 同上。

③ 同上。

外贸公司；零售业务，外商独资有 5 年过渡期；海运服务，只允许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形式提供服务；旅游服务，入世时只许外商以合资形式提供服务，目前限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 5 个城市设立外商控股或独资的旅行社。

以上是内地服务业对香港开放的具体承诺。按照 CEPA 的规定，内地与香港将通过磋商，拟订和实施香港对内地进一步开放服务业的内容，并列入具体承诺表。

（四）贸易投资便利化

CEPA 第 16 条规定：“双方通过提高透明度、标准一致化和加强信息交流等措施与合作，推动贸易投资便利化。”这方面合作的具体内容包括七个方面：（1）贸易投资促进；（2）通关便利化；（3）商品检验检疫、食品安全、质量标准；（4）电子商务；（5）法律法规透明度；（6）中小企业合作；（7）中医药产业合作。为确保贸易投资便利化，CEPA 附件六就上述七方面的合作事项分别规定了相关合作机制和合作内容。如贸易投资促进的合作机制是，通过发挥联合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组的作用，指导和协调两地贸易投资促进合作的开展。合作的内容包括宣传各自的外贸外资政策法规，对贸易投资领域存在的问题交换意见，进行协商，在向海外投资方面加强沟通与合作，在组织展览会方面进行合作。又如在通关便利化方面，合作机制是，双方通过海关总署和香港海关高级领导业务联系年会指导和协调通关便利化合作。通过专门的合作机制，使两地贸易投资便利化得以实施。

二、CEPA 的主要特点与意义

（一）CEPA 出台的原因

CEPA 的出台，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总的看来，是由内部和外

部两方面原因共同作用的结果。

1. 内部原因：内地和香港两地经贸关系需有新的突破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内地和香港两地经贸关系持续发展。内地宣布实行对外开放政策，1992 年内地决定实行市场经济体制，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归中国，2001 年内地加入 WTO，这些重大举措和事件，使内地和香港两地之间的经贸关系愈来愈紧密，其结果是推动了内地和香港两地经济的发展，增强了中国国际竞争力和综合国力。然而，这只是内地和香港两地之间经贸关系的一面。内地和香港两地之间经贸关系的另一面是，由于不断扩大开放，特别是由于加入 WTO，内地市场对外商更具吸引力，港商在内地市场占有的地位面临着愈来愈严峻的挑战。以内地和香港两地之间贸易关系为例，改革开放以来，内地与香港之间的贸易快速发展，短短几年内，内地取代了美国和日本，成为香港第一大贸易伙伴，近年来，这种状况仍未改变。如 2000 年以来，香港向内地出口货值占出口总货值的比例为：2000 年 35%，2001 年 37%，2002 年 39%，2003 年 43%，均为首位；又如 2000 年以来，内地经香港转口的货值占香港转口总货值的比例为：2000 年 35%，2001 年 37%，2002 年 40%，2003 年 44%，亦均占首位。尽管如此，香港多年来作为内地第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受到发达国家的挑战，早在 1993 年，其地位就已被日本所取代。这一年，中日之间的贸易额高达 390.3 亿美元，而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的贸易额仅为 324.9 亿美元。问题还在于这之后，香港作为内地贸易伙伴的排名不断后移。据统计数据，2003 年内地与六大贸易伙伴的贸易额分别为：日本 1336 亿美元，美国 1264 亿美元，欧盟 1253 亿美元，香港 874 亿美元，东盟 782 亿美元，韩国 632 亿美元^①。香港排名第四，不仅与前三名的贸易额差距大，而且与后二名相比无明显优势，香港排名继续后移

^① 国家统计局：《2003 年我国对外贸易快速增长》，载于 <http://www.xinhuanet.com>。2004 年 8 月 20 日登录。

的可能性不可忽视。

再以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的双向投资为例,香港始终保持内地第一大外资来源的地位。截至2003年底,香港累计对内地实际投资2226亿美元,规模可观。但是香港投资占内地实际利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不断下降。在20世纪80年代,香港投资所占比重曾高达60%以上,进入90年代以后,这个比重降为50%以下。截至2003年,这一比重已降为44.38%。如果按年份统计,香港投资占内地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的比重下降之快更为明显,如这个比重在1987年曾高达68.64%,2003年降为33.08%^①。

香港在内地贸易伙伴中排名后移和在内地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中占比的下降,是由一些具体原因决定的。首先,外贸排名后移,主要是由于香港转口贸易占了外贸总额的90%以上(2002年为92%,2003年为93%),制造业产品出口值过低,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其外贸规模的扩大。正因为如此,尽管内地仍属香港第一大贸易伙伴,但香港在内地外贸伙伴中的排名后移的趋势难以扭转。其次,香港在内地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中占比的下降,除了外国跨国公司投资占比增加这一原因外,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香港对外直接投资地区转移所致。如香港特区政府《2003年经济概况》指出:过去5年内,香港对外投资规模庞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是“香港向外直接投资最大的首个目的地”,而内地“亦是香港向外直接投资最重要的目的地”。“最大的首个目的地”和“最重要的目的地”,两个提法之间的区别可用以下数字来说明:

截至2002年底,香港对维尔京群岛的直接投资占其对外投资存量的47.6%,而对内地的直接投资只占其对外直接投资存量的34.9%。另一方面,就对香港的投资占香港引资存量的比重而言,

① 张德修:《论CEPA的主要特点与战略意义》,《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